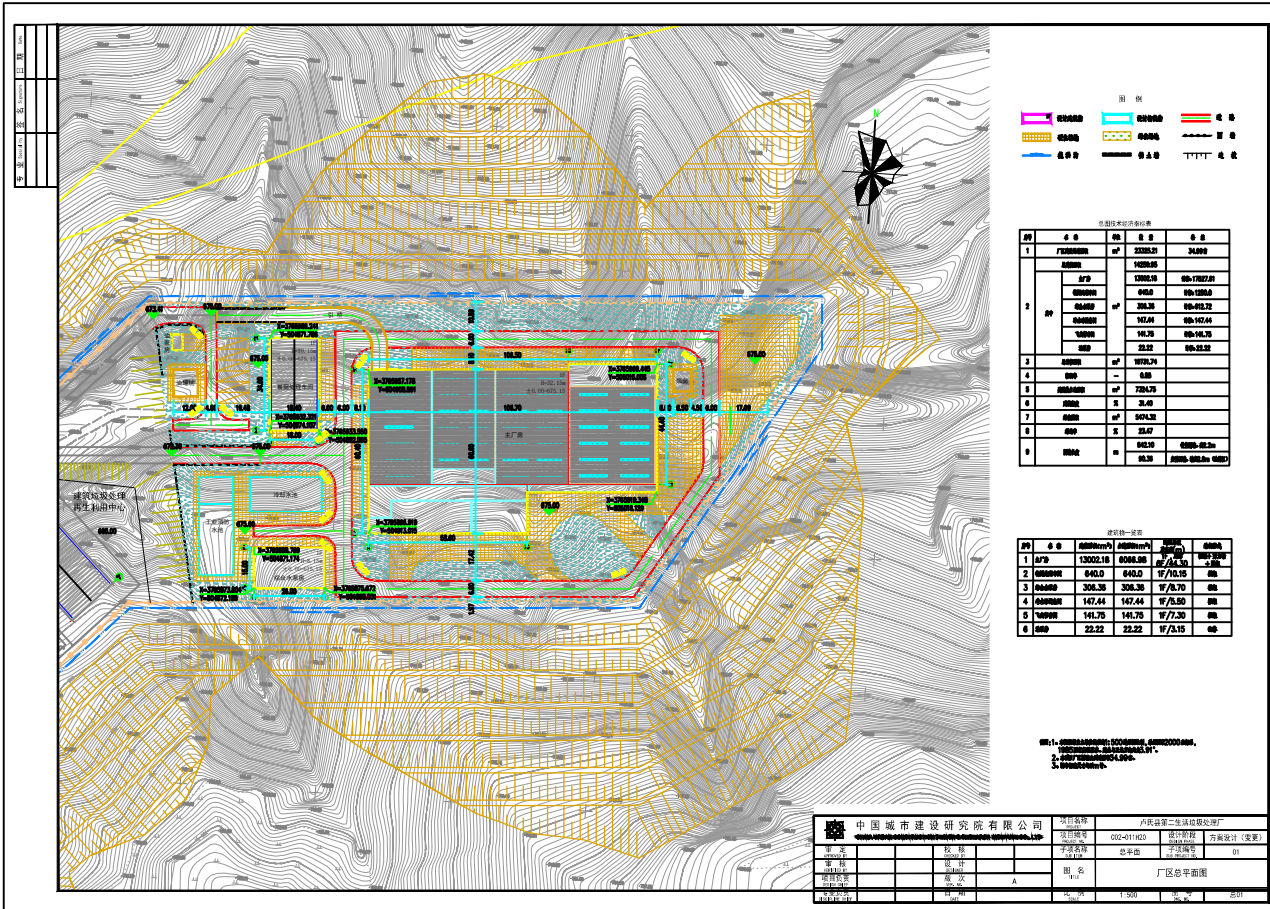


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批后公示

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

卢氏县城市管理局：
你单位于2023年5月19日提出将原审批的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项目办理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100028号)范围内内容进行变更。变更内容为：主厂房、餐厨处理车间、综合水泵房建筑面积、建筑高度变更，新增建设加净车站设备间、飞灰暂存间、油泵房、主厂房变更、油泵房、油罐坑、工业消防水池、污超池位置、形改变。详见变更后总平面图。原规划审批总建筑面积11804.14平方米变更为14259.95平方米的申请。本机已于2023年5月19日受理。

经审查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，被许可人要求变更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，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。现决定对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100028号)作如下变更：

- 原规划审批主厂房、餐厨处理车间、建筑面积10376.94平方米，基础层数1层，建筑层数1层，建筑高度3.15米，框架+剪力墙+网架结构，餐厨处理车间632.96平方米，基础层数1层，建筑层数1层，建筑高度10.15米，剪力墙+网架结构，综合水泵房3594.24平方米，基础层数1层，建筑层数1层，建筑高度1.5米，框架结构，二、三层主厂房13092.18平方米，基础层数1层，建筑层数1层，建筑高度1.5米，框架+剪力墙+网架结构，餐厨处理车间640平方米，基础层数1层，建筑层数1层，建筑高度10.15米，框架结构，综合水泵房306.38平方米，基础层数1层，建筑层数1层，建筑高度2.70米，框架结构。
- 新增建设加净车站设备间147.77平方米，基础层数1层，建筑层数1层，建筑高度5.60米，框架结构；飞灰暂存间141.75平方米，基础层数1层，建筑层数1层，建筑高度1.70米，基础层数1层，建筑高度2.90米，框架结构；油泵房222.92平方米，基础层数1层，建筑层数1层，建筑高度3.15米，框架结构。
- 油泵房、油罐坑、工业消防水池、污超池位置、形改变，与原规划审批总平面图一致，详见变更后总平面图。
- 原规划审批总建筑面积：11804.14m²，变更后总建筑面积：14259.95m²。
- 变更后主要经济技术指标：容积率：0.71，建筑密度：28.75%，绿地率：27.00%，变更后，容积率：0.85，建筑密度：31.40%，绿地率：23.47%。
- 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100028号)建设工程规划总平面图作废。

本行政许可变更决定书与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411224202100028号)共同使用。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规定进行批后公告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：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
 建设单位：卢氏县城市管理局
 项目位置：卢氏县横涧乡照村铁犁沟
 变更内容：原规划审批总建筑面积11804.14平方米，容积率0.71，建筑密度28.75%，绿地率27.00%。因原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、建筑高度改变，又新增净车站设备间、飞灰暂存间、油泵房3个建设项目。变更后总建筑面积14259.95平方米，容积率0.85，建筑密度31.40%，绿地率23.47%。

公示日期：至竣工验收。
 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lushixian.gov.cn/>
 详细内容：详见项目规划总平面图

2023年5月30日

Autodesk

Autodesk